

南投縣草屯鎮高中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草鎮文字第 095000538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草鎮文字第 096000366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草鎮文字第 1000003213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草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助本鎮優秀學生，特參照有關法規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居住本鎮一年以上（以申請學生戶籍為準）之優秀學生，肄業於立案之國內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（包括研究所，但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行專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專班、進修學院暨進專學生），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公費者，得由學校推薦或自行辦理申請之：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（殘障學生、大專院校奉准免修體育及軍訓者免計）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（包括五專生四、五年級）一百七十名（含夜間進修部學生）及研究所學生十五名，合計一百八十五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合計八十名（含夜間進修部學生）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三、以上各組按照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，由高分者依次發至所訂名額為止，同一分數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 - 四、各組申請及核定人數如未達所訂名額，他組得酌予增列，倘各組均超過所訂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平均高低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發給一次，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申請，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，於本所文化課受理申請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生需附繳申請書、學生證影印本、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（影印本需加蓋就讀學校圖戳）、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（申請書於本所與各里辦公處免費提供）。
-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申請學生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優先發給該獎助學金；但低收入戶已申領本所之清寒獎助學金者，不再發給該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